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 (含定点大修)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合同

买方: 安徽省财政厅

电话: 0551-62150559

1525610429

卖方: 安徽稻香楼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1-62817148 18815695855

据“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 2025-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412240335);

服务内容: 驻肥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 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为公务用车购买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客车、新能源车等。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等服务(不含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框架协议履约期间, 若国家、安徽省相关部门出台与公务用车维修相关的政策、规定, 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须符合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

协议价格: (1) 工时单价费率为 50% (2)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为 10%。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 (3)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

根据维修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支付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



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前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

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买方持 贰 份, 卖方持 壹 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phone number: 1395600985

Handwritten text: '不用章' (No stamp needed)